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0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波先生、陈家潮先生、刘子庚先生、李光勇先生、曾美容女士、柯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上述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0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波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1985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82年至1985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学习；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1980年5月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海丰县糖厂任技术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锦湖实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781,08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家潮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2017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8年获得阳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家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94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子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

电机厂任技术员、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县印刷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0,94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2019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21年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学会科技二等奖。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4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美容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至今担任阳春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阳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6年至2007年，在阳春市电视大学任教师；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雅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市利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春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曾美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柯妮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恒大珠三角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阳春市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日，柯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军辉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获广州市律师协会颁发业务成就奖、2021年获广州市律师协会颁发业务成果奖。2008年至2015年9月在广东大钧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军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明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教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重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6年1月历任新疆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1988年10月至1989年10月为日本佐贺大学中国政府派遣研究生，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为重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博士生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2月至2016年6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导、国家金属材料近净成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其中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为日本佐贺大学中国政府派遣研究员；2016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机械工程学院/机器人工程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邵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大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6年，任辽阳市运输管理处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7年，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年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大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